**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北工商校发〔2017〕57号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成才，催人奋进，根据北京市教委、团市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授予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届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人数比例分别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5%。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当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优中选优。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下：

（一）能按期正常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就业观念正确，就业态度积极；

（三）应满足在校期间获奖及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要求：

1.本科生

（1）市级优秀毕业生：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校级以上各种奖励或荣誉称号（包括国家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校园之星）累计3次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以上；

（2）校级优秀毕业生：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校级以上各种奖励或荣誉称号（包括国家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校园之星）累计2次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以上。

**从我校入伍的本科退役复学学生在毕业时如能达到正常毕业条件且返校期间无违纪行为，可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指标单列。**

2.研究生

（1）市级优秀毕业生：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校级以上各种奖励或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校级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学术之星）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被评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校级优秀毕业生：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校级以上各种奖励或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校级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学术之星）1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被列入优秀学位论文候选名单。

对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赴边疆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及在市级以上重大比赛中为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数量如果超过规定评选比例，各推荐单位可以参照其综合表现优中选优，具体实施方案由推荐学院提出，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五）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欠缴学费、有不良信用记录、评奖年度宿舍安全卫生成绩不达标或受3次（含）以上宿舍安全卫生通报批评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个人申请或班级提名，学院研究确定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毕业生，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天内对毕业生提出的异议进行核查，并作出答复。

**第七条** 各学院应认真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严格履行评选程序，遵守评选条件，按期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并及时将相应材料上报归档。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